

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款撥付申請表

申請人 資料	申請項目 (擇一申請)	109年4月16日至5月31日 已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人員 未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申請補貼金額	新臺幣 元			
附註	1. 補貼內容：每人每月1萬元，可請領3個月，且補貼期間內未任職旅行業者。 2. 資格條件：108年1月1日至109年4月16日8團以上或總天數40天以上者，執行導遊或領隊業務之相關資料，可合併計算(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或導遊人員受政府機關臨時召請亦得檢附該機關團體之帶團證明)。 3. 受理期間：自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4. 生計補貼費用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5. 身分證字號欄位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者，請另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 補貼款撥付申請表
- 有效導遊人員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 有效領隊人員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一年內執行導遊或領隊業務之相關資料。（例如：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旅行社出具之申請人帶團證明或導遊人員受政府機關臨時召請亦得檢附該機關團體之帶團證明）。
- 領據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領 據

本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三萬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申請文件不實或有不符本要點規定等情事，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